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10-39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10年11月5日发出临时会议通知,于11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临时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八名,实际参加表决八名。会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经参加表决董事审议,公司董事会做出以下决定:

一、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见附件)。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以下对外担保议案

1、《关于为长沙三兆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为青岛森城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为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关于为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关于为福州康得利水产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关于为福建三木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互相担保的议案》

8、《关于为福州华信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关于为福州三木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关于为福州华永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1、《关于为福建省雄辉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对外担保公告。

上述议案表决情况均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决定于2010年11月30日召开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十二项议案。会议具体事项见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1月9日

附件: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指引》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如下:

1、公司章程第十三条原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土地开发,房地产综合开发(凭资质等级证书),房地产中介。建筑材料、家用电器、电器机械、金属材料、化工原料、石油制品(不含汽油、煤油、柴油);日用百货、纺织品、服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外销贸易和转口贸易。"

现修正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土地开发,房地产综合开发(凭资质等级证书),房地产中介。建筑材料、电器机械、金属材料、化工原料、石油制品(不含汽油、煤油、柴油);纺织品、服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外销贸易和转口贸易。"

2、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原为"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之外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三)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现修正为"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3、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原为"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由公司董事会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亦可以提案的方式直接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现修正为"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分别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亦可以提案的方式直接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4、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原为"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

现修正为"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

原章程其他各条款维持不变。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证券代码:000632 公告编号:2010-40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10年11月8日召开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近期对外担保的十一项议案。遵照《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现将上述议案内容合并披露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为以下三家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或申请授信额度与贸易融资额度提供担保,合计金额为44015万元人民币,担保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担保额度使用结束。具体明细如下:

被担保对象	金额(万元)	借款银行	期限
长沙三兆实业有限公司	11000	民生银行长沙分行	十年
青岛森城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中国农业银行胶州支行	一年
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000	中国工商银行福州闽都支行	一年
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500	集友银行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一年
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915	交通银行福州五一支行	一年
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7100	平安银行福州分行	一年
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500	恒丰银行福州支行	一年

2、公司为以下三家控股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或申请授信额度与贸易融资额度提供担保,合计金额为165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担保额度使用结束。具体明细如下:

被担保对象	金额(万元)	借款银行	期限
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3500	中国银行福州市市中支行	一年
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300	招商银行福州市南门支行	一年
福州康得利水产有限公司	1000	中国建设银行福州广达支行	一年
福州康得利水产有限公司	3000	中信银行福州五一支行	一年
福州康得利水产有限公司	3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福州分行	一年
福建三木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700	中信银行福州五一支行	一年
福建三木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3000	中国银行福州市市中支行	一年

3、公司控股子公司互保金额4200万元,担保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担保额度使用结束。具体明细如下:

担保单位	被担保对象	金额(万元)	借款银行	期限
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福建三木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3000	招商银行福州分行	一年
福建三木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1200	招商银行福州市南门支行	一年

4、公司为其他四家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合计金额为9200万元加400万美元,担保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担保额度使用结束。具体明细如下:

被担保对象	金额(万元)	借款银行	期限
福州华信实业有限公司	3000	中信银行福州五一支行	一年
福州华信实业有限公司	15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福州闽都分行	一年
福州华信实业有限公司	USD400	民生银行福州分行	一年
福州华永贸易有限公司	1200	中国工商银行福州五四支行	一年
福州三木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1300	中国工商银行福州东街口支行	一年
福建省雄辉贸易有限公司	2200	中国工商银行福州仓山支行	一年

5、担保方式:包括通过提供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名下房产、土地或其它不动产等作为抵押、提供权利质押以及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等方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营进出口贸易,注册地点福州马尾君竹路电子工业小区,法定代表人程必泓。截至2010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73939万元,负债总额49572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24367万元,净利润为1498万元。

长沙三兆实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营房地产开发,注册地点长沙市天心区黄兴中路,法定代表人林锦聪。截至2010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71259万元,负债总额63366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7893万元,净利润为-1243万元。

青岛森城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营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注册地点胶州市胶州湾产业基地长江路,法定代表人刘峰。截至2010年9月30日,资产总额20404万元,负债总额610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9794万元,净利润为-205万元。

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55%的子公司,该公司其余45%股权为其经营层及骨干员工持有,该司主营进出口贸易,注册地点福州马尾君竹路电子厂房一号楼二层,法定代表人柯真明。截至2010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27060万元,负债总额23472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3588万元,净利润为298万元。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不持有该公司股权,董事会审议时不需要回避,也不属于关联交易。

福建三木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51%的子公司,该公司其余49%股权为其经营层及骨干员工持有,该司主营进出口贸易,注册地点福州马尾君竹路电子工业区2号楼,法定代表人柯真明。截至2010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25433万元,负债总额21596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3837万元,净利润为375万元。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不持有该公司股权,董事会审议时不需要回避,也不属于关联交易。

福州康得利水产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76.06%的子公司,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注册地点闽侯县闽江乡峡南村,法定代表人柯真明。截至2010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6113万元,负债总额3919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2494万元,净利润为388万元。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不持有该公司股权,董事会审议时不需要回避,也不属于关联交易。

福州华信实业有限公司主营进出口业务,注册地点福州开发区君竹路,法定代表人王琳。截至2010年9月30日,资产总额14478万元,负债总额10319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4158万元,净利润为315万元。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不持有该公司股权,董事会审议时不需要回避,也不属于关联交易。

福州华永贸易有限公司主营国内贸易,注册地点福州开发区君竹路电子小区内,法定代表人陈丽华。截至2010年9月30日,资产总额4517万元,负债总额1775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2742万元,净利润为266万元。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不持有该公司股权,董事会审议时不需要回避,也不属于关联交易。

福州三木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主营园林景观建设,注册地点福州台江区广达路恒宇大厦,法定代表人叶健。截至2010年9月30日,资产总额3457万元,负债总额1343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2114万元,净利润为214万元。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不持有该公司股权,董事会审议时不需要回避,也不属于关联交易。

福建省雄辉贸易有限公司主营国内贸易,注册地点福州台江区福光南路,法定代表人王燕珠。截至2010年9月30日,资产总额3221万元,负债总额1701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520万元,净利润为182万元。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不持有该公司股权,董事会审议时不需要回避,也不属于关联交易。

三、董事会意见

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55%的子公司,从事外贸进出口业务,近年经营稳健。该公司其余45%股权为其经营层及骨干员工持有,这些股东除少数情况外未提供对等担保。福建三木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51%的子公司,从事外贸进出口业务,近年经营稳健。该公司其余49%股权为其经营层及骨干员工持有,这些股东除少数情况外未提供对等担保。公司要求上述二家公司的经营层以其持有的该公司股权作为反担保。公司持有福州康得利水产有限公司76.06%股权,其他股东未提供对等担保。公司董事会预计上述担保风险较小,同意为其提供担保。

公司为福州华信实业有限公司、福州三木园林绿化有限公司、福州华永贸易有限公司和福建省雄辉贸易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均由对方提供了足额反担保措施,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无关联关系,没有风险。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2010年6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共计47,231万元(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担保41,677万元),占公司2009年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88.25%;无逾期担保。上述担保实施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预计将升至6亿元左右,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2%。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1月9日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证券代码:000632 公告编号:2010-41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0年11月30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0年11月29日—2010年11月3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1月3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1月29日下午15:00至2010年11月3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0年11月23日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群众东路93号三木大厦15楼公司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七)出席对象:

1、截止2010年11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议案名称

议案一:《公司章程修正案》

议案二:《关于为长沙三兆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为青岛森城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为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为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为福州康得利水产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为福建三木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互相担保的议案》

议案九:《关于为福州华信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十:《关于为福州三木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十一:《关于为福州华永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十二:《关于为福建省雄辉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对外担保公告,或查询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相关内容。

(三)特别强调事项

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现场股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股票。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本人身份证件和证券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的书面委托书、本人身份证件和证券帐户卡。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件、证券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委托人的身份证件、证券帐户卡、书面代理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件。

2、登记时间及地点:

(1)2010年11月26日、29日8:30—11:30时和15:00—17:00时,在福建省福州市群众东路93号三木大厦16楼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处登记。

(2)股东大会召开当天14:00-14:30时,在大会会场登记。

3、授权委托书格式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表决权(或注明具体授权情况)。

(1)委托人情况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委托人股东帐号:　　　　持股数量:

(2)受托人情况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3)经委托人授权,受托人行使以下表决权

①对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　　项议案投赞成票;

②对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　　项议案投反对票;

备注:委托人对上述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0年11月3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632;投票简称:三木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所示: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一至议案十二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
议案一	《公司章程修正案》	1.00
议案二	《关于为长沙三兆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0
议案三	《关于为青岛森城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00
议案四	《关于为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00
议案五	《关于为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00
议案六	《关于为福州康得利水产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00
议案七	《关于为福建三木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00
议案八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互相担保的议案》	8.00
议案九	《关于为福州华信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00
议案十	《关于为福州三木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0
议案十一	《关于为福州华永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1.00
议案十二	《关于为福建省雄辉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2.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4、计票规则

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议案一至议案二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对议案一至议案二中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一至议案二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表决意见种类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元	大于1的整数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3991880/25918485/25918486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子邮件地址:xuningyan@p5w.net

网络投票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91022/83990728/83991192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A)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B)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C)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D)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4、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1月29日15:00至2010年11月3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投票注意事项

(一)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二)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四)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办法: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群众东路93号三木大厦15楼

邮政编码:350005

联系人:林志军

电话:0591-83355146　　传真:0591-83341504

特此通知。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1月9日

股票简称: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10—047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11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司于2010年11月1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胡子敬先生主持。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应到董事为9人,实到人数9人,其中独立董事3名。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对以下事项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

一、审议关于参与长沙银行增发股份的议案;

经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银行")2010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长沙银行拟向特定投资者(长沙银行现有法人股东中符合增资条件的股东)定向增发不超过4亿股。采取向"认购人"邀请竞价的方式进行,以长沙银行2010年7月末的每股净资产为基础,按1.5倍市净率(即3.10元)为底价,向认购对象邀标竞价;公司拟对长沙银行此次增发股份进行申购,申购股份数以保持原有持股比例即7.45%的原则,最终以实际竞价及股份数为准。本次参与长沙银行增资所需资金以公司自有资金投入。

2005年3月公司参与长沙银行的增资,出资7,500万元,持有其5000万股,占其注册资本的7.50%。2006年4月,公司以受让方式增持911,959股。截至目前,本公司通过长沙银行利润分配已收到现金分红1306万元,送股53,925,946股,持有其104,837,905股,占其注册资本的7.45%,为长沙银行第五大股东。

审议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全票通过。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对长沙奥特莱斯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

公司2010年4月1日审议并提交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将原计划以募集资金投资的"阿波罗商业广场整体改造工程项目"变更为由公司投资建设的长沙友阿奥特莱斯主题购物广场项目,该项目原规划建筑面积99,377m2,投资总预算为30243万元。在实际实施过程中由于现场地形条件、政府规划部门意见、招商商户的需要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管理层对原有的设计方案进行了较大的调整,现实际建筑面积达166,000 m2,公司根据编制的施工图预算分析,需增加预算投资额11,602万元。全部以自有资金投入。

审议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全票通过。

三、审议关于召开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申购长沙银行增发股份的议案》事项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重大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定于2010年11月25日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1月10日

股票简称: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10—048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内容,公司将于2010年11月25日(星期四)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11月25日(星期四)10:00,会议为期半天;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3、股权登记日:2010年11月18日(星期四)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二、本次大会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0年11月18日,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审议关于参与长沙银行增发股份的议案;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须在2010年11月24日下午4:00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0年11月24日上午9:00-11:00,下午2:00-4:00;

3、登记地点: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八一路1号;

4、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的要求: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龙麒　孔德晟

联系电话:0731- 82295528　0731-82243046;

传真:0731-82243046

2、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附:授权委托书样本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1月10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致: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形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意""反对""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中打"√"视为废票处理)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参与长沙银行增发股份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股票简称: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10—049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长沙银行增发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10月27日接到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银行")定向增发股票认购邀请书,经长沙银行2010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长沙银行拟向特定投资者(长沙银行现有法人股东中符合增资条件的股东)定向增发不超过4亿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定向增发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3、增发股数:不超过4亿股;

4、定向增发方式:采取向"认购人"邀请竞价的方式进行,以长沙银行2010年7月末的每股净资产为基础,按1.5倍市净率(即3.10元)为底价,向认购对象邀标竞价;

5、认购数量:每一认购人认购股份数不低于50万股,且必须为50万股的整数倍,每一认购人申购数额在新增股份中所占比例不得高于增发前其在长沙银行所持股比例的130%。

6、如本次长沙银行法人股东认购股份数量不足,将全部由政府认购。

公司拟对长沙银行此次增发股份进行申购。根据长沙银行认购邀请书,按本次增资总额4亿股计算,公司此次认购股份最高限额为3850万股。如保持原股份比例7.45%不变,认购股份应为2980万股,按照认购股份数必须为50万股的整数倍要求,公司认购股份数量为3000万股。最终认购的股份及价格以实际竞价及股份数为准

二、公司在长沙银行持股情况

长沙银行于1997年8月18日设立。2005年3月公司参与长沙银行的增资,出资7,500万元,持有其5000万股,占其注册资本的7.50%。2006年4月,公司以受让方式增持911,959股。截至目前,本公司出资7,636.79万元,持有其104,837,905股,占其注册资本的7.45%,为长沙银行第五大股东。

三、公司参与长沙银行定向增发的必要性

1、长沙银行发展前景良好

长沙银行在省内已经设立了33家分支机构61个营业网点,辐射整个湖南,综合实力在全国140多家城商行中排名前列,经营规模在长沙市同业中位居前三。先后被评为湖南省100强企业,纳税50强企业和服务业20强企业,并被评为中国"最具成长力中小银行"。

2009会计年度长沙银行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 会计年度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股本(万股)	每股收益(元)
2009年	6,452,244	242,636	173,125	78,011	117,329	0.66

2、长沙银行盈利能力强,连续多年送股分红,投资回报效益良好。2005年至2009年末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会计年度	投资金额(万元)	年度利润分配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后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利润分配方案	送股数量(万股)	现金红利(万元)		
2005年	7,500	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元	----	360	5,000	7.50%
2006年	137	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股	509	509	5,600	7.45%
2007年	0	每10股送2股,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股	1,680	----	7,280	7.45%
2008年	0	每10股送2股	1,456	----	8,736	7.45%
2009年	0	每10股送2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	1,747	437	10,484	7.45%
共计	7,637	----	5,393	1,306	10,484	7.45%

3、目前长沙银行已全面达到银监会确定的"优秀银行"要求,各项结构性指标基本达到上市银行水平。并于2009年3月与保荐机构签署了上市辅导协议,进入上市辅导阶段,一旦成功上市即将为公司带来更为客观的投资效益。

四、公司参与长沙银行定向增发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参与长沙银行定向增发是基于公司作为长沙银行现有股东的基础上的一项投资行为。鉴于公司对长沙银行投资五年来,长沙银行较为良好的经营业绩以及对股东稳定的投资回报,公司管理层认为对长沙银行追加投资不存在太大风险。

五、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参与申购长沙银行所需资金将根据最终竞得的股份和价格确定,最高投资额度不超过1.3亿元人民币。所需资金全部以公司自有资金投入。

本公司承诺本次投资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或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

六、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查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本次公司参与长沙银行增发股份的风险、履行程序等进行了事前审查,认为本次投资风险可控,其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参与长沙银行增发股份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参与长沙银行增发股份基于公司已持有长沙银行股份的基础上的追加投资行为,长沙银行经营业绩好,投资回报稳定,投资风险可控,利于公司提高效益,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使公司获得强有力的持续经营与发展能力。

2、上述投资事项已经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通过,其程序合法有效,拟将上述投资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本次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实施相关方案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决定。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1月10日

股票代码:600018 股票简称:上港集团 编号:临2010-018
债券代码:126012 债券简称:08上港债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已于2010年10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了《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11月15日(星期一)下午13时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10年11月1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日的9:30至11:30、13:00至15:00。

(三)股权登记日:2010年11月9日(星期二)

(四)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国际港务大厦多功能厅(上海市东大名路358号,太平路入口)

(五)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时,如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议案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二)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发行方式

3、发行数量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5、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6、目标资产和交易价格

7、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8、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9、上市地点

10、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1、过渡期损益归属

12、决议的有效期

(三)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的议案

(四)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五)关于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六)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七)关于批准上海同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

(八)关于授权董事会处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九)关于洋山二期、三期码头委托经营关系及履约保证金转移的议案

(十)关于采用债务融资工具筹集资金的议案

上述议案相关内容参见公司于2010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0年11月9日(星期二)下午3时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在履行必要的登记手续后,均有权出席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上述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委托书见附件)。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及见证律师。

四、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理人另需书面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表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于2010年11月15日下午13:30分前到上海市东大名路358号国际港务大厦多功能厅办理登记手续后参加会议。

五、股东参与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简称
738018	上港投票

2、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3、申报价格

公司简称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上港集团	一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元
	二	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元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元
	2	发行方式	2.02元
	3	发行数量	2.03元
	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元
	5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2.05元
	6	目标资产和交易价格	2.06元
	7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2.07元
	8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2.08元
	9	上市地点	2.09元
	10	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10元
	11	过渡期损益归属	2.11元
	12	决议的有效期	2.12元
	三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的议案	3.00元
	四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4.00元
	五	关于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5.00元
	六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6.00元
	七	关于批准上海同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	7.00元
	八	关于授权董事会处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8.00元
	九	关于洋山二期、三期码头委托经营关系及履约保证金转移的议案	9.00元
	十	关于采用债务融资工具筹集资金的议案	10.00元

4、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二)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上港集团"股票的投资者,对公司提交的第二个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中的《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其申报流程分别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代表意向
738018	上港投票	买入	2.01元	1股	同意
738018	上港投票	买入	2.01元	2股	反对
738018	上港投票	买入	2.01元	3股	弃权

(三)投票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股东可以按照任意次序对各议案进行表决申报,表决申报不能撤单。

2、在议案二中,申报价格2.00元代表议案二项下的全部12个子项,对议案二中各子项议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议案组二的表决申报。

3、申报价格99.00元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的一揽子申报,对各议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所有议案的一揽子申报。

4、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5、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3、联系方式

电话:021-35308525

传真:021-35308688

联系人:杨蕾　李玥真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公司)行使对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签字: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盖公章)

委托日期:

股票简称:佛塑股份 股票代码:000973 公告编号:2010-056

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涿州东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股权和收购无锡环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0年6月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所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涿州东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详见6月8日2010-023《关于转让所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涿州东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本议案于6月24日经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0年7月9日,公司与涿州市恒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将所持有的涿州东华51%股权转让给涿州恒达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100万元。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同时还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涿州东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BOPP生产线设备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湖南永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成立合资公司(湖南东林公司)生产经营高档卷烟用BOPP薄膜项目的议案》(详见6月8日2010-022《佛塑股份对外投资公告》)。根据以上决议,公司决定以人民币1100万元收购东华公司的BOPP生产线设备及配套设备,投入湖南东林公司生产高档烟用薄膜。

2010年10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无锡环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50%股权的议案》(详见11月3日2010-054《关于收购无锡环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50%股权的议案》),公司拟以1700万元人民币收购无锡市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包装")所持有的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环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环宇")25%股权;以9美元收购住友商事化工株式会社(以下简称"住友化工")持有的无锡环宇9%股权,以9美元收购住友商事(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住友中国")持有的无锡环宇9%股权,以7美元收购住友商事亚洲私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住友亚洲")持有的无锡环宇7%股权。收购完成后,无锡环宇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议案尚待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涿州东华与无锡环宇主要生产经营业务均为BOPP通用型包装薄膜,分别成立于1993年、1995年,2008年以来业绩均为亏损。

但是两者存在明显差异:

(1)产能规模不同,装备技术水平不同。涿州东华只有8000吨的产能规模,生产设备能耗高,技术落后,没有规模优势,处于竞争劣势;无锡环宇拥有4万吨产能,规模技术均处于行业中上水平;

(2)股东关系和股东对企业的影响不同。无锡环宇的经营亏损其中的重要因素是股东分歧和股东实力差异造成的,收购股权后该问题将会彻底解决,涿州东华另外两方股东华夏(香港)胶粘制品有限公司、河北华夏实业有限公司对涿州东华的经营渠道具有重要作用,在该两方股东不再有继续经营涿州东华BOPP业务意向后,涿州东华的经营业绩将受到较大负面影响,无锡环宇的其他股东方则不存在类似影响;

(3)在公司的地位不同,对公司具有的战略意义不同。无锡环宇产能4万吨,占公司现有总产能的比例超过10%,所处的华东地区是国内包装基材的主要市场和集散地,BOPP薄膜需求量占全国总需求量的50%以上,是中国包装市场的桥头堡和重要基地,公司持续并改善无锡环宇的生产经营对于保持华东市场占有份额对本公司在包装市场的领先地位具有重要意义;涿州东华只有8000吨的产能规模,对公司整体产品结构调整和供应链管理整合的重要性低于无锡环宇。由于以上差异的存在,决定了涿州东华与无锡环宇发展潜力和发展前景的差异,涿州东华已不具规模优势,无锡环宇仍具有发展潜力,发展前景更为广阔。另一方面,公司购买涿州东华生产线后,通过技术改造投入附加值更高、更具发展前景的高档烟膜合作项目,符合公司优化产品结构、产业高端化的发展方向,有利于增强综合竞争力。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两项出让和收购股权决策的出发点是一致的,均是立足于本公司利益最大化和公司主业做优做强,以上两项决策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整体优化和公司业绩的提升。

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0163 股票简称:福建南纸 编号:2010-030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不存在修改提案的情况

3、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11月9日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0年11月9日　9:30~11:30和13:00~15:00

2、现场会议地点:南平星光大厦会议室

3、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黄金镖先生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出席情况:本次会议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96人,代表股份共计289,734,6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16%。其中:

(1)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人,代表股份共计286,132,7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39.66%。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93人,代表股份共计3,601,8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5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也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拟继续将公司200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目前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向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大会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在前次股东大会批准的不超过2.5亿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后,继续将不超过2亿元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从2010年11月15日至2011年5月14日。

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88,589,3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9.60%;反对700,0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24%;弃权44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16%。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福州分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和股东大会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福州分所律师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九日